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50號

原告 玉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被告 董柏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5月16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時繳納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、強制險、旅責險，至114年8月份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00元，伊以電話、信函催告均置之不理，伊遂以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19條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未獲置理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  
02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對帳單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  
03 件（見本院卷第11-19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 
04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  
05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，為  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8 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  
10 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15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18 書記官 蔡凱如